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340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世豪

被告 陳佩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6351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92元，及其中新臺幣26,279元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利息，並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31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申請書，並領用吉士美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持該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即每月18日）前全部清償，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自入帳日（即每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給付最高連續3期

01 之違約金（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
02 算）。惟被告自領得信用卡後，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及代
03 償他行積欠款項，至114年2月3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
04 （下同）26,592元（含本金26,279元）及約定之利息及違約
05 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著。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26,592元，及其中26,279元自114年2月4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利息，並自114年2月19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4
10 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
11 連續三個月為上限。（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提出民事異議狀，就支
13 付命令表示異議。

14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8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1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申請人資料、信用卡約
22 定條款、信用卡歸戶資料、帳務資料、戶籍謄本等文件為
23 證，而被告雖以民事異議狀，就支付命令表示異議，但未具
24 體說明異議之理由，亦未提出任何資料以供本院審酌，綜上
25 事證，應認為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
26 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30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3 法 官 劉國賓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1 書記官